

公 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建材〔2016〕776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上海市绿色建筑“十三五” 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绿色建筑“十三五”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上海市绿色建筑“十三五”专项规划》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上海市绿色建筑“十三五”专项规划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年8月

目 录

一、“十二五”工作回顾	1
(一) 工作成果	1
(二) 存在问题	7
二、“十三五”面临的形势	9
三、“十三五”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发展目标	11
四、重点任务	12
(一) 全面推进新建建筑绿色化进程	12
(二) 深入建设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	13
(三) 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4
(四) 注重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实效	14
(五) 持续推进绿色施工与能效测评	15
(六) 试点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16
(七) 加强科技创新与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16
五、保障措施	17
(一) 加强组织协调	17
(二) 完善政策制度	18
(三) 健全标准体系	19
(四) 加强能力建设	20
(五) 加强宣传教育	20

一、“十二五”工作回顾

(一) 工作成果

1. 推进成果达到预期目标

“十二五”期间，本市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通过制度建设与标准完善等各项工作，全面完成“十二五”发展目标与要求。

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在对所有新建建筑**100%**按照建筑节能标准进行设计建造的基础上，本市自**2014**年开始对所有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截至**2015**年底，本市通过绿色建筑施工图专项审查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建筑规模超过**3600**万平方米。全市已获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总数达到**297**项，建筑总面积**2667**万平方米。其中公共建筑项目数量共占到**67.3%**，居住建筑项目数量占到**32.4%**，工业建筑占**0.3%**；一、二、三星级项目数量比例分别是**19.5%**、**44.1%**、**36.4%**。

持续推进公共建筑节能。“十二五”期间，本市建成“1+17+1”构架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下文简称“建筑能耗监测系统”）。该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由**17**个区级分平台、**1**个机关分平台，以及**1**个市级平台组成，并于**2015**年底完成区级平台和机关分平台分别与市级平台互联互通的验收工作。截至**2015**年底，本市累计共有**1288**栋建筑完成能耗监测装置安装并与市级平台的数据联网，覆盖建筑

面积达 5719 万平方米，其中国家机关办公建筑 168 栋，覆盖建筑面积约 334 万平方米，大型公共建筑 1120 栋，覆盖建筑面积 5385 万平方米。“十二五”期间，本市每年对超过 1600 栋公共建筑持续开展能耗统计工作；对 855 栋公共建筑开展能源审计工作；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334.66 万平方米，其中完成国家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面积 400 万平方米，改造后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达到 20% 以上。

稳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在贯彻落实《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的过程中，稳步推进太阳能光热、太阳能光伏、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建筑一体化应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标准体系，“十二五”期间，本市新编《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程》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测试评价标准》，修编《民用建筑太阳能应用技术规程（热水系统分册）》等。“十二五”期间，本市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2001.19 万平方米。

探索启动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十二五”期间，本市绿色建筑呈现出从单体示范进入区域性规模化快速发展的态势，为此，本市积极启动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探索工作。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绿色生态城区评价研究工作，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准备。本市还积极推进国家级绿色生态城区示范区的申报工作，截至 2015 年底，本市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南桥新城

绿色生态城区已获得国家绿色生态示范城区称号。

积极提升建筑能效与绿色品质。为保障各类新建建筑的节能与绿色性能，本市也积极开展系列专项工作，包括建筑能效测评与示范工程创建工作。“十二五”期间，本市共有 498 栋建筑获得能效测评标识。本市还积极开展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和绿色建筑创新奖申报工作，截至 2015 年底，本市共有 12 个项目获得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其中获得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有 4 项，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2.政策管理体系初步建立

为有效推进各项工作，本市积极开展系列政策制度建设工作，包括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财政支持等。

构建地方政策体系，提供规章制度保障。“十二五”期间，为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本市发布《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明确提出三大主要发展目标、四大重点任务，92 项具体事项，对本市绿色建筑发展作出总体部署。为加快推进本市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2012 年本市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提升本市建筑节能管理水平及用能效率提供基础保障。

组建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组织体系建设。本市成立由副市长担任第一召集人、市政府 20 余家委办局作为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本市绿色建筑管理机构体系基本形成。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全面负责本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工作，制定系列专项发展政策；相关委办局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开展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强化激励政策引导。为有效推动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的发展，本市加大建筑节能专项资金扶持力度。2012 年本市发布《上海市建筑节能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明确了对高星级绿色建筑、整体装配式住宅、高标准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立体绿化、建筑节能管理与服务项目等八类示范项目实施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3.标准规范体系不断完善

“十二五”期间，本市按照因地制宜、与时俱进的原则，持续加强标准建设工作，不断完善标准体系。

创建绿色建筑专篇，构建全过程标准体系。2013 年本市开展《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表》修编工作，创新性地将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单独成篇，成为十五大类专业之一，在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专业分体系表中围绕评价、设计、施工，验收及测评、

运营、改造、部品及系统的体系框架，将原先分散在其他专业标准体系中与绿色建筑相关的标准进行了全面地梳理及排序，构建覆盖绿色建筑全过程的标准体系。

持续编制综合标准，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十二五”期间，本市先后发布实施《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与《绿色养老建筑评价技术细则》等绿色建筑地方评价标准。创建“3+3”的绿色节能标准体系，即完成《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公共建筑绿色设计标准》、《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以及《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住宅建筑绿色设计标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的编制和实施。

注重编制专项标准，因地制宜持续更新。“十二五”期间，本市对系列专项标准持续进行了新编或修编工作，在可再生能源类，新编《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程》、《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测试评价标准》、修编《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程》等标准规程。修订完成并颁布实施《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标准》。本市对运行阶段的各类建筑开展系列用能指南的编写工作，为建筑运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近几年，本市先后颁布并实施《机关办公建筑合理用能指南》、《星级饭店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大型商业建筑合理用能指南》、《高校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市级医疗机构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和《综合建筑合理用能指南》等系列标准，以上用能指南随着技术发展与管理水平提升也不断更新修订。

4.产业市场培育持续加强

“十二五”期间，本市积极推进绿色建筑产业培育工作，构建各类推进平台，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为绿色建筑发展创建良好的市场环境。

构建产业发展平台，培育市场健康发展。“十二五”期间，为促进绿色建筑产业健康发展，本市积极转变政府职能，依托上海市绿色建筑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市绿色建筑协会先后组建规划与建筑设计、绿色建材、绿色建造、绿色住宅、绿色建筑运行管理、绿色建筑设备设施、建筑节能与水资源利用、建筑绿化等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行业交流、技术推广及研发培训等工作，促进绿色建筑产业发展。2014年本市正式成立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国家绿色建筑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绿色建筑”作为检验对象进行专项性能检测和运营效果系统评价，该中心为绿色建筑行业发展提供第三方检测平台。

开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加强建筑节能服务市场监管，制定建筑节能服务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十二五”期间，本市依托相关机构，举办形式多样的绿色建筑相关系列标准、政策技术培训宣贯，以及专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以此提升行业服务能力水平。加强绿色科普教育，协同相关组织，本市开展“上海市市民低

碳行动——绿色建筑进校园”系列活动，2015年召开发布全国首部贯穿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系列教材《绿色校园与未来》，通过对绿色建筑理念、知识的宣传和普及，进一步提升社会意识与行业能力。

加强适用技术推广，开展系列行业活动。根据本市气候和地域特点，不断研发本市绿色建筑相关适用技术，如建筑废弃物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粉煤灰综合利用、立体绿化、建筑遮阳等适用技术产品。在行业交流与机构合作方面，本市每年举办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科技周以及绿色建筑国际论坛等交流活动，与世界自然基金会等多个国际机构组织合作开展绿色建筑专题工作。通过以上系列活动为绿色建筑提供专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机构交流、专项技术与产品设备的市场推广。

（二）存在问题

“十二五”期间，本市绿色建筑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绿色建筑发展仍不均衡

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的背景下，目前绿色建筑的推进主要依靠政府管理部门，市级主管部门积极编制相关专项发展规划，并出台系列相关政策制度，但在各区贯彻落实推进过程中，因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与完善的管理体制，以及各区基础条件的差异和对绿色建筑发展认识不统一，对绿色建筑发展的推进

力度也存在较大差异。

2. 绿建运营管理有待重视

随着绿色建筑规模化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重设计、建设轻运行管理的现象逐渐显露。截至 2015 年底,本市运营标识项目仅占全部标识项目的 4.4%。设计标识仅说明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达到绿色建筑标准,只是停留在“纸上绿色”;而绿色建筑的实际效果更需要通过建成及运营实效来体现。目前的管理制度与监管环节更多针对建设项目的初期,相比之下,针对绿色建筑技术措施的建设落地,以及实际运行都缺乏有效的引导与强化,这对绿色建筑建成品质与实际成效有较大的影响。

3. 技术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绿色建筑是一项系统工程,绿色建筑标准体系的完善性与适应性需要持续的建设和更新。目前绿色建筑运营阶段相关标准以及绿色生态城区相关标准等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另外,各类公共建筑系列用能指南的出台为运营节能提供技术指导,但随着节能工作的深入以及节能目标的提高,还需进一步挖掘公共建筑节能潜力,进一步研究制定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标准。

4. 市场产业支撑有待提高

绿色建筑发展需要市场和产品的支撑,但由于当前绿色建筑产业链尚不完善;相关建材与技术产品质量良莠不齐;部分

核心设备与产品仍然依赖进口。随着绿色建筑的深入开展，建筑类型的多样化将对绿色技术市场产生明显的差异性需求，项目自身资源条件与功能建设需求的不同都对支撑技术及产品的适用性提出更高要求。针对以上问题，仍需加强绿色建筑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提高产业支撑力度。

二、“十三五”面临的形势

当前，我国处于经济快速发展阶段，资源紧缺与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强调，要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强化“五大统筹”，并提出“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八字方针；生态文明建设意见中指出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五化发展，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这些国家层面战略政策都凸显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迫切性与重要性，对全国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另一方面，上海绿色建筑发展自身也正面临新的形势：一是建设用地底线约束趋紧，城市发展逐步由外延增长型向内生发展型转变，城市更新将成为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新落脚点。二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质量提升，建筑功能从满足基本使用需要向追求高品质转变，公众对绿色建筑的体验需求逐步增加，未来绿色建筑发展需更加注重以人为本和建筑性能

品质提升。三是“管理引领建设”的理念逐步落实，低影响开发模式将贯穿城市建设管理，绿色建筑推进工作也将由设计逐步向规划、建设、运营和建材生产等全生命周期延伸。

三、“十三五”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实施“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紧紧抓住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以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着力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促进建筑行业创新转型，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低碳型城市。

(二) 基本原则

1.全面推进，突出重点。

在新建民用建筑全面实施绿色建筑标准的基础上，着力提升建筑性能品质。完善既有建筑改造机制,推进高耗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鼓励运用多样化措施,提高改造实效。注重建筑运行管理,提升绿色建筑运行效益,切实体现绿色建筑品质。

2.政府引导，市场推动。

完善绿色建筑推进机制，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打造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综合运用土地、财税、

金融等手段,提高市场主体参与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积极性,形成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长效机制。

3.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根据气候条件和建筑功能需求，健全绿色节能建筑标准体系，明确政策路径和技术路线。围绕各项重点目标与建设任务，结合各区工作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禀赋，分别制定相适宜的发展目标，开展分类指导，分步实施。

4.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树立建筑全生命周期理念，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考虑投入产出效益，合理规划方案与技术措施，避免盲目的高投入与资源消耗，科学实施绿色建筑发展。

(三) 发展目标

1.全面推进新建绿色建筑发展。

- 所有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
- 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内新建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比例不低于70%。
- 创建全市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建筑施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10%。

2.深化建设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

- 每年开展能耗统计和能源审计工作。

- 新增纳入市级平台的能耗监测面积不低于1000万平方米，强化能耗监测数据应用。

- 绿色建筑运营项目全部纳入市级能耗监测平台。

3.稳步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 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面积不低于1000万平方米。

- 试点既有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创建一批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示范工程。

4.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创建工作

- 各区、重要功能区域管委会至少创建一个绿色生态城区。

- 全市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试点、示范城区，以点带面推进本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四、重点任务

结合本市“十三五”城市建设重点任务，以政府引导与市场推动相结合，以低碳发展实践区与重点功能区规模推广为主要渠道，强化新建建筑，兼顾既有建筑，强调全寿命期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绿色建筑施工过程与竣工验收管理，突出绿色建筑高效运营，实现本市绿色节能建筑规模化、高效化、均衡发展。

（一）全面推进新建建筑绿色化

强化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设要求全覆盖。深入

落实《上海市绿色建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技术研发，完善标准体系，强化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内新建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的比例不低于70%。

完善绿色建筑监管制度，严格建设全过程监管。对项目建设各阶段加强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监管，包括在区域城乡规划、土地招拍挂、项目报建、方案审批、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等环节监督绿色建筑标准执行。

（二）深入建设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

完善节能监管制度，持续推进能耗监测。进一步完善本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制定能耗监测平台管理办法，规范运行维护平台，定期发布本市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情况年度报告，每年开展建筑能耗统计和能源审计工作，持续推进节能监管专项工作。稳步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逐步将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纳入能耗监测范围。

集成能耗监测平台成果，加强数据研究应用。充分发挥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作用，深入挖掘建筑能耗数据价值，健全和完善机关、商场、宾馆、学校、医院等各类公共建筑合理用能指南，完善公共机构能耗统计、能

源审计、能效公示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各类公共建筑能耗对标、限额管理、能耗信息公示制度，研究制定公共建筑超限额用能（用电）政策，形成有效推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机制。

（三）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完善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总结提升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示范创建经验，以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为重点，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对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实施质量管理，切实提升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成效，降低公共建筑运行能耗。

协同城市更新工作，探索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结合本市老城区升级改造、优化中心城区功能格局、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专项工作，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宗旨，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积极探索既有街区的绿色化改造试点工作，因地制宜开展节能、节水、节材、节材、保护环境等方面的绿色改造试点，全面提升建筑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提高绿色生态品质，激发城市发展活力。

（四）注重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实效

引逼结合转变标识发展，注重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与公共机构建筑率先实施绿色化运营，有效发挥政府带头引领作用；贯彻实施绿色建筑激励政策，以财政补

贴引导市场自愿实施绿色建筑运行标识。以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为抓手，引导绿色建筑认证逐渐从设计向运行方向发展。

建立绿色建筑运行监管，提升建筑运行管理实效。对实施绿色建筑运行管理的建筑实施监管，将绿色建筑运行项目纳入市级能耗监测平台，并形成绿色建筑专用数据库，加强建筑运行能耗数据分析研究，提升建筑运行实效，为行业规范、政府管理、城市规划等提供管理决策支持与技术支持。通过绿色建筑运营监管，总结技术管理经验，全面提升建筑运行阶段的管理水平，降低建筑资源与能源消耗，提升绿色建筑品质。

（五）推进绿色施工与能效测评

针对目前绿色建筑实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加强绿色施工发展，积极推进绿色建筑测评制度，完善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机制。

推进绿色施工发展，实现建设过程绿色化。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技术规程，以节能、降耗、减排为核心，实现施工过程的绿色化，强化现场节电、节水和污水、泥浆、扬尘、噪声管理。严格落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编制落实绿色施工方案，加强施工过程中绿色施工和文明施工监管和考核评价。调整建筑施工万元产值用电、用水能耗考核指标，建立施工能耗公示制度。以创建绿色施工样板工程和达标工程为抓手，开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创建活动。

推进能效测评制度，提升建筑节能建成性能。积极贯彻落实

实本市能效测评制度，健全能效测评实施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能效测评机构能力建设，在新建建筑竣工验收后实施能效测评，完成建筑节能闭环监管，提升建筑节能性能。

（六）试点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完善管理制度，科学指导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完善绿色生态城区相关标准规范，发布《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评价导则》，加强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的引导和管理。本市低碳实践区、重点功能区域、郊区新城以及各类工业园区、生态园区，按照绿色生态城区标准实施规划建设与运营，因地制宜编制绿色生态指标体系与规划方案；加强建设管理环节审查绿色生态要点；建立绿色生态城区科学的运营管理模式。

开展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创建绿色生态城区。各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的创建要求，积极组织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示范申报。2020年，各区、重点功能区管委会力争至少创建一个绿色生态城区。全市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试点、示范城区，以点带面推进本市绿色生态城区建设。

（七）加强科技创新与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完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设计、施工、验收等各类标准规范、图集及工法。稳步推进太阳能热水建筑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动太阳能光伏发展，鼓励工业厂房、大型超市等屋顶面积较大的建筑顶棚铺设太阳能光

伏系统。进一步规范完善地源热泵技术体系，鼓励适宜可行的地方推广浅层地能利用技术。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建设一批可再生能源集成示范项目。

加强绿色建材开发与推广应用。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大力发展安全耐久、节能环保、便于施工的绿色建材，鼓励采用循环利用材料，生产绿色建材产品。大力开发低碳、节能环保的新材料，开展高排放建材产品节约替代示范工程。加快建立绿色建材评价体系，实施标识管理。明确绿色建材管理机构，制定绿色建材评价认定标准与实施流程，建立绿色建材库，鼓励和引导绿色生产消费。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产业支撑产品。包括 BIM、建筑工业化、保温材料、太阳能应用、热泵、遮阳、空调系统产品、电梯、透水地面产品、洁具、楼宇智能化软件产品、室内环境产品等。推广适宜本市的自然采光、自然通风、遮阳、高效空调、热泵、带热回收新风系统、雨水收集、河道水利用等技术；加快普及高效节能的照明产品、风机、水泵、热水器、电梯及节水器具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在市绿色建筑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基础上，增强市、区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机管事务管理、经济信息化、旅游、商务、教育、卫生等

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之间的工作协同，形成上海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整体目标、任务、配套政策的分解落实机制，明确实施责任，按照权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原则，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

建立跟踪评估与指导机制。加强跟踪评估，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机制，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制定监测评估办法，做好规划实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工作力度，促进规划任务和目标顺利实现，并视情况对规划进行调整修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并为规划有效实施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企业、社会团体、公众等在规划实施中的作用。

实施绿色建筑考核机制。将绿色节能建筑发展任务和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对市、区节能减排考核和对国有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体系，按年度对各区政府和相关国有企业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发布。

（二）完善政策制度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立法进程。加快《上海市绿色建筑条例》编制工作，形成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市场行为，引导绿色建筑运营发展，切实提升绿色建筑品质，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健全建设监管制度。在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出让、立项审查、规划审批、初步设计审查(总体设计文件征询)、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验收备案等各环节，严格落实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和管理规定。在土地出让环节将绿色建筑发展指标纳入出让条件。立项审查环节增加绿色指标的审查内容。在规划审批环节明确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实施要求。在初步设计审查(总体设计文件征询)环节，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审查(征询)内容。在施工图审查环节，强化绿色建筑要求审核，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设计项目，不予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完善施工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督管理，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施工方案建设的项目，不予备案，不得交付使用。

强化激励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的激励政策，推进《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建建材联[2016]432号）落实，重点支持绿色建筑运行标识、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建筑节能管理与服务等专项工作。

（三）健全标准体系

针对绿色节能建筑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技术缺项与应用问题，加强共性技术研发力度。在应用领域方面，积极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应用技术研究、既有建筑绿色化评价技术、绿色建材评价技术、绿色建筑实效测评技术、提升室内环境品质等关键共性技术。在标准研发方面，根据本市气候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态建设要求，按照“技术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在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加快实施绿色节能

建筑标准体系研发工作，尽快建立覆盖不同建筑类型，贯穿规划、设计、建造、运营、改造、拆除等全寿命周期的绿色建筑标准体系，补充完善本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编制绿色城区规划建设指标体系、技术导则和标准，形成高于国家的绿色建筑标准规范，指导城区绿色化发展。

（四）加强能力建设

加强政府引导，促进市场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绿色建筑服务业，提升传统建筑业水平。强化建筑规划、设计、施工、咨询、运行管理等机构和人员的培训，将相关知识列入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重要内容。强化审图机构专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切实提升审图机构对绿色建筑审查要点的认识与审核能力。加强绿色建筑评价机构能力建设，严格评价监管，提高绿色节能建筑咨询服务水平。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加强学科建设。针对绿色建筑运行要求，加强运行能力建设，积极开展物业运维人员对绿色节能建筑技术的专业培训。

（五）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节能减排宣传，深入开展绿色节能建筑推广工作。通过电视、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积极宣传绿色建筑“四节一环保”理念，向全社会宣传绿色节能建筑的重大意义和有关政策，普及绿色节能建筑基本知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

式，提高绿色节能意识，促进行为节能，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自律、推广先进技术、技术服务和宣贯培训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营造政府有效引导、企业自觉执行、公众积极参与的氛围，有效引导绿色建筑消费需求，形成有力的市场推动力。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
